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福爾摩沙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宥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翔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時？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或陳明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陳報請求以年息12%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（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得請求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